

加 急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1〕202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37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速转至辖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并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同时请各市（区）于中秋国庆假期期间每天下午4点前通过微信群上报当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包括辖区内非煤矿山每天正常生产建设、停产停业数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376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游峰